**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曾富伟，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富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富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25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6000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24.81元，账户余额76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1号

罪犯陈元，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石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47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80万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92元，账户余额2296.79元；2021年06月30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崔正有，男，1959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正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5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37.92元，账户余额116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号

罪犯代荣渝，男，1989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5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荣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荣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06.91分；另查明，该犯连带民赔7.2万元，判决前同案履行2.5万元，该犯未履行；罚金6000元未缴纳，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37元，账户余额139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荣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邓成超，男，197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52元，账户余额40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0号

罪犯丁启超，男，1993年4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启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808.03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3人连带民赔人民币77808.03元判决前履行3万元，余47808.03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9元，账户余额21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8号

罪犯高兴，男，199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47元，账户余额91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高泽昌，男，197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泽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赔50000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55元，账户余额435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顾富勇，男，199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6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富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5万元未缴纳；6人连带民赔民事赔偿5万元，判决前同案履行2万元，余3万元未履行，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26元，账户余额106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6号

罪犯何广远，男，1991年8月2日出生，满族，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广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69元，账户余额64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广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9号

罪犯洪海龙，男，1993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石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海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65元，账户余额4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侯超明，男，1989年5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超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侯超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超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8.39元，账户余额381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黄帅兵，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03元，账户余额1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帅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金济富，男，199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济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9.06元，账户余额59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李光忠，男，1993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光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2万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81元，账户余额5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1号

罪犯李国鹏，男，1991年4月1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永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19元，账户余额150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李含，男，1993年1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4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3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3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62元，账户余额7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2号

罪犯李江，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10000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20元，账户余额9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李权，男，197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6)云042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63元，账户余额37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涛，男，1996年9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5万元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16元，账户余额210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刘章猛，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呈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章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章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5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16.84元，账户余额12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章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政骞，男，197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政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4.80元，账户余额479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政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陇晓波，男，1988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晓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0元未缴纳，民赔30000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75元，账户余额128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陇兴旺，男，1992年12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兴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陇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缴纳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02元，账户余额96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卢阳阳，男，1995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阳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5.21元，账户余额1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阳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鲁家顺，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4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家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3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家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连带民赔6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82元，账户余额1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家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陆平省，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平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7人共同民赔人民币18万元已全部履行：庭审后7人共缴纳9.8万元（其中该犯缴纳6仟元），剩余8.2万元（其中该犯缴纳1.6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137.55元，账户余额80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3号

罪犯罗毅，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47元，账户余额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马雄，男，197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09元，账户余额122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号

罪犯马永列，男，1978年3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万元未缴纳；连带民赔5万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12元，账户余额1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孟涛，男，198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13.64元，账户余额108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孟伟，男，198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16.3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5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28.23元，账户余额21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明林，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9.24元，账户余额4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5号

罪犯缪帅，男，199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2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宣威市人民法院（2008）宣少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中第五项对被告人缪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判处部分。以被告人缪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合并原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已缴纳）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8千元判决前全部缴纳；4人连带民赔7.5万元判决前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05元，账户余额183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浦超，男，1990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74元，账户余额70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8号

罪犯秦庆书，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庆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民赔5万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06元，账户余额235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庆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号

罪犯孙应红，男，197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61元，账户余额321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唐元桃，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元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677.73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元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昆刑少终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2万元未缴纳；5人连带民赔18677.73元；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42元，账户余额4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元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2号

罪犯腾洪，男，1970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2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1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0万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10元，账户余额82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号

罪犯王春林，男，1992年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40.0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9人连带民赔10540.02元由同案顾国庆家属全部履行，该犯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8元，账户余额1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王小勇，男，1978年5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21元，账户余额2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温志林，男，199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志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677.73元。宣判后，被告人温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昆刑少终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万元未缴纳；5人连带民赔人民币18677.73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82元，账户余额7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徐景兢，男，199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湖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景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29元，账户余额243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景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徐选卫，男，1981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选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5.80元，账户余额152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号

罪犯许博宇，男，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04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博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5000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95元，账户余额528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博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0号

罪犯严国浩，男，1994年1月1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国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10元，账户余额51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国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4号

罪犯杨继红，男，196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3.47元，账户余额62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杨绍云，男，198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95元，账户余额32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尹加永，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9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加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13元，账户余额54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张帅，男，200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帅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帅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0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帅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6000已全部缴纳；涉案赃款540元全部退缴（其中：该犯退缴27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76元，账户余额2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张玉柱，男，198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97元，账户余额184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章洪涛，男，199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洪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万元未缴纳，继续追缴涉案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单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37元，账户余额1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号

罪犯赵欢荣，男，1958年2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上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欢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09元，账户余额162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赵辉平，男，1984年9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8.30元，账户余额118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42号

罪犯赵术伟，男，1984年9月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涞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未缴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78元，账户余额3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37号

罪犯朱东涛，男，199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东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东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民赔61844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18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99元，账户余额78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东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褀元，男，1992年8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褀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45元，账户余额152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褀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成信洪，男，1986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信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34元，账户余额137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邓兴平，男，199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2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曲中刑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16.1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2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61.41元，账户余额11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段玉和，男，198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2527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25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30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55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46.47元，账户余额155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高通，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作出(2011)宣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9日作出(2011)曲中刑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5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61000元判决前已履行罚1000元，剩余60000元未缴纳。本考核期内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02元，账户余额83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5号

罪犯高玉峰，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8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玉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2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0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7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38.82分；期内月均消费231.76元，账户余额512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7号

罪犯洪颢南，男，199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颢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23元，账户余额2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颢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5号

罪犯侯伟，男，1990年6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631.76元。宣判后，被告人侯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631.76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1631.76元；期内月均消费122.51元，账户余额158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候祥贵，男，1987年3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祥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08元，账户余额84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李成柱，男，1984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46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6.43元，账户余额163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健，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20)云01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71.53元，账户余额61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李杰，男，1994年6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02元，账户余额78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李天达，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41元，账户余额30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李新富，男，1975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56元，账户余额128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刘太明，男，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6日作出(2012)开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5.5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2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16.10元，账户余额111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以军，男，197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以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4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30484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4.66元，账户余额24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3号

罪犯罗万涛，男，1997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3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86元，账户余额102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0号

罪犯缪龙非，男，198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龙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24元，账户余额1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龙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宁选斌，男，196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选斌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宁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宁选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10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48.65元，账户余额306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彭祥齐，男，198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祥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70元，账户余额61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祥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6号

罪犯且沙色呷，男，1977年10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0.13元，账户余额4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阮运锋，男，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运锋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8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43元，账户余额75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运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71号

罪犯石英圣，男，2001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英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5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44.66元，账户余额86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英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孙志安，男，199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2551.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1000元已全部缴纳，连带民事赔偿342551.5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49元，账户余额70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9号

罪犯谭臻，男，199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81元，账户余额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4号

罪犯王稳云，男，1982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稳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3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94.20元，账户余额285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徐正文，男，199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23元，账户余额1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尹国荣，男，195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78元，账户余额39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8号

罪犯赵龙，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赵龙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因违反规定，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2532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对罪犯赵龙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被收监执行刑罚罪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9元，账户余额2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周雪松，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2012)宣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雪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2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雪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00.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21万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67.37元，账户余额178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朱洪兵，男，197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25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0.58元，账户余额472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57号

罪犯祖正俄，男，197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正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祖正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76元，账户余额163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正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曾祥勇，男，199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28元，账户余额106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89号

罪犯邓云远，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19)云04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云远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云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76元，账户余额190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云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丁云川，男，1993年3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2015)官刑一初字第4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云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04.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32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期内月均消费175.06元，账户余额154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高海峰，男，1994年1月6日出生，汉族，北京市顺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海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但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42元，账户余额359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龚鸿麟，男，199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甘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鸿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27元，账户余额6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鸿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槐建祥，男，1986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槐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79元，账户余额152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槐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李奎，男，1979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2527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25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9元，账户余额2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能，男，1990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52元，账户余额107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李唐，男，1964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唐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0.67元，账户余额130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阳，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71元，账户余额157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廖领兴，男，199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领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33元，账户余额80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廖梓岑，男，1992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梓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多次实施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65元，账户余额208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梓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林支吉，男，199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支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被多次扣考核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71元，账户余额107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支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刘培航，男，199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濮阳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培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98元，账户余额70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培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刘涛，男，198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0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76元，账户余额30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3号

罪犯罗迪，男，1992年3月2日出生，汉族，宁夏隆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48元，账户余额201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马克刚，男，1992年5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判决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38元，账户余额62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缪嘉璋，男，199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嘉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66元，账户余额77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嘉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1号

罪犯纳超保，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第3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超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484.4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484.49元；期内月均消费94.52元，账户余额157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超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涂祥，男，198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涂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期内月均消费110.04元，账户余额155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学龙，男，200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1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45元，账户余额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谢文锋，男，199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一段时期内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38元，账户余额107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阳雄，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575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9777.2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39777.28元；期内月均消费173.06元，账户余额144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杨帅，男，200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4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帅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03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和退赔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4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31元，账户余额50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岳保兴，男，1985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保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72.3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84元，账户余额9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保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张顺富，男，199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宜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72.10元，账户余额5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朱征祥，男，197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征祥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罪犯朱征祥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17元，账户余额197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柏国秋，男，199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国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柏国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国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46元，账户余额760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毕学祥，男，1974年7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学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88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11元，账户余额63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毕跃刚，男，1996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石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跃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96.17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58元，账户余额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跃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陈金波，男，1993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7.45元，账户余额8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陈龙，男，198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07元，账户余额6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陈廷飞，男，1988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廷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74.0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85元，账户余额13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陈正洋，男，199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15.2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08元，账户余额4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丁浩，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浩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85元，账户余额547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董云瑞，男，199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5元，账户余额22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顾光文，男，197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60元，账户余额2022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管超，男，1992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2012)宣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08.7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3元，账户余额135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洪兴龙，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兴龙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50059.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96元，账户余额4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胡金浩，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680.73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昆刑少终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53元，账户余额99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农保，男，1979年10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农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农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87.2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17元，账户余额93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农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章，男，198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宣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32元，账户余额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李周龙，男，198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9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周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70元，账户余额627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子涛，男，1998年8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87元，账户余额1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林小江，男，198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63.32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9.29元，账户余额219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刘海龙，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66元，账户余额7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刘兴，男，199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999.2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7.51元，账户余额5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刘云，男，198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25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00元，账户余额92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龙美福，男，1985年9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3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美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2812.34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18元，账户余额78.62元；2019年05月29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行为被处以记过处分，2019年05月29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鲁国金，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4)宜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国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国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17元，账户余额12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罗宽宽，男，199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宽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51元，账户余额955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宽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吕荣佐，男，196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荣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498.5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荣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60元，账户余额157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荣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马普雄，男，1998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普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96元，账户余额110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普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马闪烁，男，199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闪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55元，账户余额61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闪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潘雪雷，男，199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2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雪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5日至2022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93.7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05元，账户余额75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雪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荣园，男，199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9182.6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89元，账户余额16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山丽明，男，198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丽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40.02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91元，账户余额373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史敏，男，199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7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内，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撤销原判缓刑部分，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史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7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01元，账户余额268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宋建华，男，199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30元，账户余额2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宋渊，男，200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88元，账户余额2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谭帅，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04元，账户余额6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唐开波，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6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开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0298.3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70元，账户余额11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陶海龙，男，1991年1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海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30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94元，账户余额75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丰彬，男，1993年7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丰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8.47元，账户余额23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丰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王跃荣，男，1986年10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开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01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3.7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43元，账户余额3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王照鹏，男，199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成武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照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63元，账户余额111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吴东，男，1992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21日作出(2011)呈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72元，账户余额92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吴显超，男，199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59元，账户余额76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熊世永，男，1981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09元，账户余额23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徐安龙，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4日作出(2011)宣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00元，账户余额34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徐云强，男，1985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42.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23.3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80元，账户余额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严乙旅，男，198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乙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52.61元，账户余额45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乙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杨鸿，男，1992年6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0.52元，账户余额2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杨顺美，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7.43元，账户余额2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俞正言，男，1984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21日作出(2011)呈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正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正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64元，账户余额3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正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喻志忠，男，197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志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喻志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77.60元，账户余额173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张德金，男，198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石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4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41.6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18元，账户余额115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张玉明，男，198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86元，账户余额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赵文，男，1989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15元，账户余额875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郑恩凯，男，1989年7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恩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47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90元，账户余额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恩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周强，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37元，账户余额8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周志云，男，1985年12月20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60.93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70元，账户余额175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朱春泽，男，199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2527刑初字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春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5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95元，账户余额23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朱啟华，男，1979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27元，账户余额419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光辉，男，1982年6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46.50元，账户余额63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单务兵，男，197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务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单务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36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79元，账户余额426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邓红，男，199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48元，账户余额3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邓全明，男，1982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全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03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8元，账户余额10.47元；2019年11月25日因该犯有劳动能力，恶意欠产，煽动他犯对抗管理，行为恶劣，影响较坏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杜红平，男，198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9.84元，账户余额37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高成荣，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3)宜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成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522.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08.2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47元，账户余额123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高丘，男，1992年10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高丘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高丘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高丘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3.93元，账户余额655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耿永江，男，198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永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93元，账户余额29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郭洪林，男，197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洪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11元，账户余额5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韩聪，男，199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2日作出(2012)富少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2629.24元。宣判后，被告人韩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06元，账户余额71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彬，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单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27元，账户余额55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斌斌，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庄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07元，账户余额18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刘贵，男，197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犯罪对象为幼童且在公共场所实施犯罪；期内月均消费127.04元，账户余额63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罗刚，男，1981年4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81.2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90元，账户余额188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牟成松，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成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牟成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94.87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48元，账户余额211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宋东升，男，198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东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东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20元，账户余额31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田昌胜，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昌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5元，账户余额3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昌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庹定坤，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庹定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27元，账户余额7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庹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王甲午，男，1954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8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甲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9.82元，账户余额13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甲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王建平，男，1979年4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07.84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37元，账户余额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文涛，男，197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95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85元，账户余额28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文武，男，196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4日至2022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88元，账户余额20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吴封虎，男，197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封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封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06元，账户余额31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封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吴友志，男，1988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友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38元，账户余额13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许绍声，男，197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01元，账户余额73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润伟，男，2001年3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235.1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润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55.15元；期内月均消费23.53元，账户余额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叶文贵，男，199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文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文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91.9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61元，账户余额66.20元；2019年05月06日因脱离互监组，私传信件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张跃海，男，1995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石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3.53元，账户余额54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赵龙，男，198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6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56元，账户余额284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周平清，男，1991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平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3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86元，账户余额410.63元；2019年06月23日因动手殴打他犯，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周兴，男，198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4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03元，账户余额17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周永吉，男，197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59元，账户余额170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朱明春，男，197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8.75元，账户余额4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阿米日鲁，男，1983年12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日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02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00元，账户余额124.96元；2021年06月30日因顶撞警察，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日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阿尼小安，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尼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41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85元，账户余额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尼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阿牛木沙，男，1985年2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牛木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95元，账户余额210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牛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艾老三，男，197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2016)云03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老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98元，账户余额11.92元；2020年01月30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板永庆，男，1974年8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永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96元，账户余额90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比机色呷，男，1975年9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00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45.6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1元，账户余额1433.47元；于2015年08月27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蔡远俊，男，1970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1日作出(2011)西法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昆刑三抗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03.95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29元，账户余额590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陈兵，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40元，账户余额24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俄木日布，男，1979年1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木日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38元，账户余额18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木日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龚龙，男，199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27元，账户余额251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韩红波，男，197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1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红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19元，账户余额218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何雄军，男，1982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雄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37元，账户余额16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黑哈色拉，男，1976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哈色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第01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第00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元，账户余额1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哈色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侯开国，男，198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开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1年4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09元，账户余额53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吉牛呷日，男，1981年8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牛呷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90.8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36元，账户余额10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牛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贾红明，男，197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4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红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36元，账户余额108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蒋维瑞，男，197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维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40元，账户余额115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维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兰自付，男，1982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自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62元，账户余额12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自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李华学，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81元，账户余额262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李辉，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前罪盗窃罪，原判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剩余刑期十年十个月零十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05元，账户余额3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李建平，男，1976年7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4元，账户余额74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绍章，男，199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74元，账户余额660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李太昌，男，197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更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0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12.16元，账户余额40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李晓林，男，197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31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11元，账户余额101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李祖兵，男，197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24元，账户余额339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龙东升，男，196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广西灌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东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至2033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74元，账户余额1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龙云国，男，195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开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云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35元，账户余额134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罗昭良，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昭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昭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7日作出(2012)昆刑三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7元，账户余额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昭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戚亚东，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49元，账户余额1938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且沙张衣，男，1984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张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35.4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33元，账户余额59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张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瞿发宽，男，1979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78元，账户余额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曲木土火，男，1979年6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土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00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78元，账户余额41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土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孙子里黑，男，1979年8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里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61.6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44元，账户余额10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里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王文强，男，199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2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1.90元，账户余额30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魏发武，男，1970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发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刑终1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发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80元，账户余额21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闻武，男，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闻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8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61元，账户余额836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夏维，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38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夏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夏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88元，账户余额23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杨涛，男，196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29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07元，账户余额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张焕云，男，1987年11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焕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2017)云刑终1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焕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36.3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40元，账户余额12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张立波，男，197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石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08.1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17元，账户余额4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张强，男，1993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86.18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89元，账户余额35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赵宏坤，男，1992年7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宏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宏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4.03元，账户余额112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宏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赵华，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05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34元，账户余额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钟鸣，男，1983年1月4日出生，汉族，广西钟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89元，账户余额8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陈志通，男，199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宜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0元，账户余额130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杜洋，男，198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新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67元，账户余额131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李强强，男，199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至2030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61元，账户余额18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李伟，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土家族，山东省梁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85元，账户余额113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马锋，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80元，账户余额25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马永俊，男，1980年4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85元，账户余额323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田石定，男，1990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石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2.31元，账户余额80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石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肖庭，男，1986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59元，账户余额146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宜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宋荣齐，男，1982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荣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街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5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5元，账户余额23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荣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2月19日